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9

中期業績報告 2008/09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98,446	1,489,687	107,958	86,378	1,106,404	1,576,065
銷售成本		(1,233,362)	(1,452,890)	(104,909)	(71,133)	(1,338,271)	(1,524,023)
(毛損)/毛利		(234,916)	36,797	3,049	15,245	(231,867)	52,042
其他收入		4,573	12,272	237	476	4,810	12,748
利息收入		3,391	3,115	41	157	3,432	3,2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077)	(21,783)	(3,756)	(5,420)	(26,833)	(27,2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50)	(1,583)	(2,622)	(1,994)	(4,172)	(3,577)
融資成本		(17,762)	(24,624)	(1,766)	(364)	(19,528)	(24,9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29)	(202)	—	—	(3,129)	(202)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	7,466	—	—	—	7,46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2,566)	—	—	—	(2,56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4	355	3,067	—	—	355	3,06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公平值變動及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之虧損	10, 18	(7,520)	—	(26,512)	—	(34,032)	—
稅前(虧損)/溢利	4	(274,735)	7,059	(31,329)	8,100	(306,064)	15,159
稅項	5	(339)	(117)	—	(63)	(339)	(180)
期內(虧損)/溢利		(275,074)	6,942	(31,329)	8,037	(306,403)	14,979
下列人士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4,780)	6,942	(31,329)	8,037	(306,109)	14,979
少數股東權益		(294)	—	—	—	(294)	—
		(275,074)	6,942	(31,329)	8,037	(306,403)	14,979
股息	6	—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重列)
—基本						(172.9)港仙	10.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9.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55.2)港仙	4.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4港仙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8,599	210,028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62,304	63,217
無形資產		158,045	158,467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057
可供出售投資	9	16,783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10	8,000	—
		<u>443,731</u>	<u>449,769</u>
流動資產			
存貨		39,179	330,07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28,518	458,125
應收票據	12	20,381	29,634
應收承兌票據	13	13,445	—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732	1,734
衍生金融資產	14	144	625
可收回稅項		—	6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979	26,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453	147,397
		<u>498,831</u>	<u>994,4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	102,053
		<u>498,831</u>	<u>1,096,552</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	15	60,065	58,305
應付票據	16	90,909	76,963
借貸	17	327,811	599,278
稅項		12,309	6,682
衍生金融負債	14	580	372
		491,674	741,6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8	—	43,405
		491,674	785,005
流動資產淨值		7,157	311,5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888	761,3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025	54,143
資產淨值		396,863	707,173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8,853	177,061
儲備		385,571	527,3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4,424	704,437
少數股東權益		2,439	2,736
總權益		396,863	707,173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34,627	981	172,724	18,868	-	(43,246)	4,128	192,973	481,055	-	481,0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匯兌差額	-	-	-	12,607	-	-	-	-	12,607	-	12,607
期內溢利	-	-	-	-	-	-	-	14,979	14,979	-	14,979
期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2,607	-	-	-	14,979	27,586	-	27,586
配售新股	22,000	90,800	-	-	-	-	-	-	112,800	-	112,800
發行新股產生之費用	-	(3,237)	-	-	-	-	-	-	(3,237)	-	(3,23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0	113	-	-	-	-	-	-	413	-	413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118	-	-	-	-	(118)	-	-	-	-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分派	-	-	-	-	-	-	683	-	683	-	683
	-	-	-	-	12,823	-	-	(12,823)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927	88,775	172,724	31,475	12,823	(43,246)	4,693	195,129	619,300	-	619,3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基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特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177,061	124,891	172,724	57,470	14,005	(43,246)	10,626	190,906	704,437	2,736	707,17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並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匯兌差額及於視作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回(附註9)	-	-	-	(3,904)	-	-	-	-	(3,904)	(3)	(3,907)
期內虧損	-	-	-	-	-	-	-	(306,109)	(306,109)	(294)	(306,403)
期內已確認虧損總額	-	-	-	(3,904)	-	-	-	(306,109)	(310,013)	(297)	(310,310)
股本重組(附註19)	(168,208)	-	168,208	-	-	-	-	-	-	-	-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	(10,626)	10,626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3	124,891	340,932	53,566	14,005	(43,246)	-	(104,577)	394,424	2,439	396,863

附註：

- (a)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重組，導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260,881,000港元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款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 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股本重組，導致須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此表示本公司一間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
- (c)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計入為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9,996	(23,8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485)	19,12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0,978)	76,8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9,467)	72,1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7,397	161,8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7)	3,36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453	237,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46,453	211,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佔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265
	46,453	237,342

載於第7頁至第24頁之隨附附註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視乎情況而定)計算。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編製或呈報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會計期間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 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入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修改， 或導致呈報、確認或計量之會計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 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 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按照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類(「仿真植物業務」)於上個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本集團與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延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指為江山集團。出售仿真植物業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即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類)之營業額(亦即收入)及分類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銅桿 千港元	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及 特許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995,289	3,157	998,446	107,958	—	107,958	1,106,404
業績							
分類業績	(249,250)	(5,386)	(254,636)	(29,558)	—	(29,558)	(284,19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651	—	—	—	1,65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859)	(5)	—	(5)	(864)
融資成本			(17,762)	(120)	(1,646)	(1,766)	(19,52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129)	—	—	—	(3,129)
稅前虧損			(274,735)	(29,683)	(1,646)	(31,329)	(306,064)
稅項			(339)	—	—	—	(339)
期內虧損			(275,074)	(29,683)	(1,646)	(31,329)	(306,403)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版權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1,489,687	86,378	—	86,378	1,576,065
業績					
分類業績	30,853	8,324	—	8,324	39,1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115			157	3,2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083)			(17)	(2,100)
融資成本	(24,624)			(364)	(24,988)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202)			—	(202)
稅前溢利	7,059			8,100	15,159
稅項	(117)			(63)	(180)
期內溢利	6,942			8,037	14,979

3.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營業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98,446	1,489,687	—	—	998,446	1,489,687
美洲	—	—	104,448	84,351	104,448	84,351
歐洲	—	—	1,857	1,072	1,857	1,072
香港	—	—	1,202	900	1,202	900
其他亞洲地區	—	—	451	55	451	55
	<u>998,446</u>	<u>1,489,687</u>	<u>107,958</u>	<u>86,378</u>	<u>1,106,404</u>	<u>1,576,065</u>

4. 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75	7,861	687	—	11,762	7,861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u>841</u>	<u>730</u>	<u>193</u>	<u>42</u>	<u>1,034</u>	<u>772</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68	1,200	—	63	268	1,263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173	—	—	—	173	—
中國內地稅項	3	—	—	—	3	—
	<u>444</u>	<u>1,200</u>	<u>—</u>	<u>63</u>	<u>444</u>	<u>1,263</u>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法定稅率						
之變動	—	(854)	—	—	—	(854)
本期間	<u>(105)</u>	<u>(229)</u>	<u>—</u>	<u>—</u>	<u>(105)</u>	<u>(229)</u>
	<u>(105)</u>	<u>(1,083)</u>	<u>—</u>	<u>—</u>	<u>(105)</u>	<u>(1,083)</u>
	<u>339</u>	<u>117</u>	<u>—</u>	<u>63</u>	<u>339</u>	<u>180</u>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溢利	(306,109)	14,979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7,061,300	150,443,20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購股權	—	4,863,90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7,061,300	155,307,110

註：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期間所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而重列。

7. 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並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u>(274,780)</u>	<u>6,942</u>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為(17.7)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4港仙(重列))，而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並無具攤薄性影響。過往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5.2港仙(重列)，乃根據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盈利8,037,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購股權對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1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7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3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4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16,783	—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金藝銅業」)之9%股本權益。金藝銅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本集團當時擁有45%之共同控制實體金藝銅業增加其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60,000,000元，導致本集團視作出售於金藝銅業之股本權益。視作出售後，本集團於金藝銅業之股本權益由45%削減至9%，並失去對金藝銅業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因此，金藝銅業不再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成為可供出售投資。視作出售所得收益7,4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包括視作出售後所確認之外匯儲備3,044,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於金藝銅業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就投資而言，有關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龐大，而各種估計之可能性均不能合理評估。由於估計參考其資產淨值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可收回金額少於其估計金額，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2,5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因此，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

本集團有權於兌換期間隨時悉數兌換或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並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後二十個月及到期日前期間隨時悉數贖回或贖回部份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另一方面，江山集團有權於緊隨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後當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當時適用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受可換股票據協議之調整條款約束）強制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或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任何仍為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不得在未有發行人之書面同意前分派或轉讓予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為15,52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所進行之專業估值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利駿行所進行之專業估值，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8,000,000港元。因此，公平值虧損7,520,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外界人士賬項25,0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8,510,000港元)以及關連公司貿易結餘159,9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2,016,000港元)。本集團給予應收外界人士賬項之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並給予其關連公司45日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信貸抵押關連公司之應收賬項18,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8,110	100,278
31至60日	40,743	53,085
61至90日	24,913	27,322
90日以上	91,244	109,841
	<u>185,010</u>	<u>290,52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墊付予關連公司之現金11,6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038,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6,7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159,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已於期／年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其中款項3,1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159,000港元)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償還。

1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總額為44,4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3,909,000港元)，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貸款協議，應收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三名獨立第三方之三筆貸款合共55,4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6,568,000港元)。此等貸款按年利率5厘或優惠利率計息，並以位於蒙古之煤礦場之權益作抵押。於結算日，其中兩項合共34,984,000港元之貸款於本報告日期尚未逾期，並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償還。於結算日餘下之貸款20,442,000港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

12.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13. 應收承兌票據

於開始當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13,445

—

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本金額13,44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部份代價。承兌票據自完成出售當日後一個月起按票息年利率4厘計息，並於完成出售當日起六個月或之前或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江山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後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或由本集團及江山集團雙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一次過收回。結算日後，承兌票據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應收承兌票據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其被註銷或贖回為止。

1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期貨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原料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淨值為4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淨值253,000港元)。所有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均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而公平值收益3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67,000港元)於期內在損益確認。

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應付外界人士賬項4,1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9,178,000港元)。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04	14,663
31至60日	1,632	2,663
61至90日	665	418
90日以上	1,344	1,434
	<u>4,145</u>	<u>19,17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包括來自關連公司之現金墊款22,48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17. 借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得新造借貸652,7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13,196,000港元)作額外營運資金，並償還借貸924,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21,075,000港元)。所有本集團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浮動年利率介乎5厘至7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介乎5厘至7厘)計息。

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業務。有關代價由江山集團以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本期間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金額代表仿真植物業務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72
預付土地租金	15,756
存貨	71,66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5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32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102,053</u>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款項	35,412
應付票據	7,99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43,405</u>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虧損26,5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於期內根據完成出售當日仿真植物業務之資產淨值55,477,000港元及根據以出售完成後江山集團向本集團發行之承兌票據(附註13)及可換股票據(附註10)公平值為基準之總代價公平值28,965,000港元確認。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2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1,500,000,000	300,000
股本重組	<u>4,50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85,306,500	177,061
股本重組	<u>(708,245,200)</u>	<u>(168,20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77,061,300</u>	<u>8,853</u>

批准本公司股本重組計劃(「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根據計劃，股本重組涉及：

- (i) 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當時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 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iii) 股份合併：於上文(i)及(ii)所述之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19. 股本(續)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8,853,065港元，分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20. 資本承擔

就收購下列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86

3,549

21. 購股權

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期初尚未行使
期內註銷及失效

期終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67,636,000

(67,636,000)

—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1及15披露者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26,026	177,994
廠房物業租賃收入	460	844
辦公室物業租賃開支	194	90
管理費收入	561	2,216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若干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公積金供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8	132
執行董事	888	1,366
—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1,856
	1,226	3,354

23. 或然負債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額外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中國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實際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24. 結算日後事項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i)本公司、(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iii)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iv)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v)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有關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資產置換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按認購價每股0.30港元發行之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由獨立投資者按總代價30,420,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認購，其中5,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下結餘25,220,000港元獲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6,4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76,065,000港元下跌29.8%。股東應佔溢利亦由去年同期約14,979,000港元轉為虧損約306,403,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72.9港仙（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中期：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0港仙（重列））。該虧損主要由於(i)全球經濟衰退，導致本集團整體營業額出現重大跌幅；(ii)本集團存貨價值下降之虧損，以及銅價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顯著下跌，影響本集團產品之售價，導致出現負綜合毛利率而帶來之虧損；及(iii)為可換股債券減值虧損作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期股息（二零零七／零八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銅桿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95,2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0%。仿真植物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07,95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9.8%，而採礦業務於回顧期內只錄得營業額約3,157,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不足1%。就地區市場分佈而言，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0.2%，餘下則主要來自美洲市場。

業務回顧(續)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礎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

受到歐美多間金融機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相繼出現財務困難之拖累，令全球經濟急劇倒退。首當其衝的是商品市場，石油及有色金屬等商品價格在預期經濟衰退而導至需求減少的情況下大幅下滑，當中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每月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份的高位每噸8,685美元急速下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的3,072美元一噸，跌幅達65%之多。銅價下挫雖有助減輕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融資利息，但亦因其急挫而導至本集團用作營運周轉的貨存價值大幅減值，為避免銅價進一步下跌加大存貨的損失風險，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取收緊存貨及採購政策。在消耗舊有高成本貨存而售價卻不斷回落的情況下，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率。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3.2%至995,289,000港元(二零零七／零八年度中期：1,489,687,000港元)。

本集團於江蘇省昆山市的廠房在回顧期內業務發展平穩，該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如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和不同規格的銅線等。隨著愈來愈多公司北移至長江三角地區設廠，將有助於昆山廠房爭取當地的電器、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的訂單。本集團會繼續積極尋找新客戶，以進一步拓展高增值的下游產品的銷路。

另外，本集團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在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的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把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資至人民幣200,000,000元，因本集團沒有參予這次增資而導至持股比例降至9%。

業務回顧(續)

採礦業務

由於北京舉辦奧運而遭暫停的採礦業務，原定於北京奧運後從新運作，但因鐵精粉售價跟隨下半年環球經濟衰退對比年初時跌幅顯著，在無利可圖的情況下，鐵精粉加工廠於回顧期內大部份時間都處於停產狀態，故對本集團的業績並沒有作出貢獻。於回顧期內其虧損主要來自折舊攤銷開支。

本集團考慮到期內鐵精粉價格在受到多種因素影響下出現非理性的下跌，本集團已密切留意二零零九年鐵精粉價格談判結果及中國政府就目前市況推出空前刺激經濟方案政策對鐵精粉價格之影響，以決定是否對採礦業務作減值撥備。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所有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先決條件，交易完成後，將有助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展望

踏入二零零九年，經濟至今仍未見有復甦跡象，消費者信心亦持續低迷。本集團的銅桿業務是需要龐大營運資金支持的，面對營商環境預期將持續困難的情況下，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了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於完成交易後，本集團以東莞市為主的銅杆業務換取榮盛科技位於昆山市及上杭縣的電纜及電線製造業務。本集團有機會受惠於透過鄰近生產設施之同一管理下整頓而提升之營運效率，包括受惠於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將能更靈活地分配及調動同一生產設施之可供動用資源，特別勞工資源，並且集中同一生產基地之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地利用外界融資。本集團將進一步受惠於大幅削減其銀行貸款。鑑於席捲全球經濟的信貸危機，本集團的借貸水準將降至更合適水準以維持其資金流動性。

資產置換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所有先決條件，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業務之垂直綜合，其涵蓋生產銅製電線至生產電纜及電線。

展望(續)

展望將來，為克服當前困境並發掘新機遇，本集團正積極加強其風險管理，繼續加強各業務分類的節流措施，並已實施多項收緊成本及削減開支之措施以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亦致力發展營運資金需求遠較銅杆業務為低的高增值下游產品，並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尋找更多新客戶，以配合製造商遷移至華北之趨勢以及開拓更多商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9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74,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83(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0.85)，即銀行借貸總額約32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99,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39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707,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1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定期存款以及關連公司貿易結餘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5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1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574,000,000港元)經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買賣其附屬公司之銅製品向財務機構發出擔保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3,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列賬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根據其於過往採納之對沖政策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用作對沖及風險管理，並嚴禁進行投機活動。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於結算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收益表計入公平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值約為3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中期：收益淨值3,06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計劃出售其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之業務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所有完成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先決條件經已達至。本公司收到江山發出本金金額分別為13,445,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作為出售仿真植物業務之代價。

在初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約為15,52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間獨立的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計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出售仿真植物業務錄得虧損約26,51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8,000,000港元，此乃根據一間獨立的專業估值公司所進行之估值計算。故此，公平值虧損7,520,000港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江山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統稱「出售公司」，皆為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出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本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本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本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本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出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出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本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出售仿真植物業務(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榮盛科技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訂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榮盛科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由於若干情況，訂約各方共同協定進一步延長最後期限。所有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本集團當時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未能就委聘條款達成協議，特別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金額，德勤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接獲德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辭職函件，德勤於該函件中指出，在決定是否繼續為其審核客戶工作時，已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涉及核數工作之專業風險、核數費用金額及基於現有工作流量彼等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就本公司方面，德勤亦已考慮到於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所發現，就本公司延遲提供有關本公司訂立若干訂金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其內部監控存在若干不足。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於刊發前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此所訂之適用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德勤已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確認，並無其他有關更換核數師而彼等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建議批准委任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浩華」)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因德勤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立信浩華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視作出售福建金藝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遠企業有限公司（「高遠企業」）與福建金藝其他股東（即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有限公司（「紫金投資」））就增加福建金藝之資本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於訂立增資協議前，福建金藝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於完成增資協議後，福建金藝之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福建金藝擬使用所得款項將其生產能力由每年10,000噸銅管增加至每年40,000噸銅管。福建金藝主要於福建省上杭縣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管。

根據增資協議，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同意以分別增加注資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2,000,000元之方式增加其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高遠企業不會於此增資事項上注資，但有權按閩西興杭及紫金投資之比例購回股本權益，以於福建金藝開始全面生產當日起兩年內回復其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之45%擁有權。代價為原成本加參考銀行借貸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於完成增資協議後，高遠企業於福建金藝之股本權益由45%減少至9%。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視作出售福建金藝錄得約7,466,000港元之收益。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買賣單位，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2,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每股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將現有股份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i)股份合併：於股本削減完成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實行上述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8,853,065港元，分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上述股本重組產生之金額合共168,208,235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續)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

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而合併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資產置換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榮盛科技、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訂立協議(統稱「資產置換協議」)，規管本公司與榮盛科技之間之資產置換。資產置換協議由四項協議組成，詳情如下：

根據Wah Yeung、榮盛科技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榮盛科技同意自Wah Yeung收購(i)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89,600,000港元(「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根據Chau's Industrial、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已發行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代價為約101,000,000港元(「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資產置換(續)

根據周氏電業、本公司及榮盛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自周氏電業收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代價為約77,100,000港元(「建潤代價」，受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建潤協議」)。

根據榮盛科技、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本公司及Wah Yeun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對銷契約」)，資產置換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於完成時促使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本公司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

於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遞交相關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後釐定之調整所限。

資產置換協議重大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項建議批准通函所載擬進行之資產置換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

資產置換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

配售104,0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以每股0.30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04,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新股份配售事項」）。來自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0,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新股份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該發行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根據特別授權，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而總共104,000,000股股份獲發行。

新股份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裁總裁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實益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相關購股權 所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周禮謙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8,800	—	0.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份長倉

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公司權益	概約持股
榮盛科技	80,426,375	45.42%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附註)	80,426,375	45.42%
Belleview Global Limited	20,000,000	11.30%

附註：由於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於Skywalk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之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註銷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註銷。

購股權(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336,000	-	(336,000)	-
其他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4,000,000	(4,000,000)	-	-
其他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0.495	30,600,000	(30,600,000)	-	-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7,500,000	-	(7,500,000)	-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0.910	10,200,000	-	(10,200,000)	-
其他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0.910	15,000,000	(15,000,000)	-	-
				67,636,000	(49,600,000)	(18,036,0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4.1條規定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會相信，周先生留任執行主席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業務及推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現時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委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出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符合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且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